



## 发展中国家间 技术合作

Distr.  
LIMITED

TCDC/10/L.2  
26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高级别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7年5月5日至9日, 纽约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署长的说明

1. 大会在1994年12月19日第49/96号决议请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1995年5月30日至6月2日第九届会议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新方向”的项目。

2. 大会在1995年12月20日第50/119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包括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并重申《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sup>1</sup> 所有建议仍然有效以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重要性。

3. 大会第50/119号决议还赞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报告(TCDC/9/3)所载的建议, 其中除其他外, 吁请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采取更讲究战略的方向, 集中注意可能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优先问题, 例如贸易和投资、债务、环境、减缓贫困、生产与就业、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以及教育、保健、技术转让和农村发展。

4. 大会在1983年12月19日第38/441号决定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2</sup> 因而注意到该报告第81段所列关于第四届和以后各届会议的下列安排:

(a) 会议会期最长为一个星期，安排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年会之前举行。按照上面所列的安排，将于1997年5月5日至7日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

(b) 工作组将自会议第三个工作日起开会，依照在一般性辩论期间表示的看法和意见，拟订各项决定草案和建议。因此，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只有一天需要同时举行两场会议。

5. 本说明的附件载有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一俟5月5日和7日全体会议发言人名单上的代表发言完毕，如仍有足够的时间，工作组可随即召开会议，以保证充分利用可用的会议服务。

6. 所有会议均安排于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举行。鉴于委员会可以利用的时间和和服务有限，不管什么会议，时间一到立即开会是很重要的。为了充分利用所有的服务，又根据大会及其他机构的惯例，兹建议委员会本届会议暂停适用其议事规则(TCDC/2/Rev.1)第16条部分的规定，其中规定至少有三分之一与会国代表在场时，主席方可宣布会议开始并允许进行辩论。

7. 为了有效率地进行关于临时议程(TCDC/9/L.1)项目5、6和7的三天一般性辩论，兹建议于1997年4月15日星期二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总部对外关系司(电话906-5751)开放登记发言人名单，并于1997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6时停止登记。根据大会以往赞同的做法，提议各国代表在一般性辩论的发言时限为10分钟，其他与会者为7分钟。为节省时间起见，立场相同的国家或国家集团不妨考虑联合发言。各代表团如要向所有与会者分发发言稿，请将300份发言稿交给秘书处，由秘书处安排以所收到的语文分发。

8.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条规定，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为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工作组似可遵循以往历届会议的惯例，即主持工作组的副主席也担任其主席兼报告员。根据以往的惯例，并考虑到大会1978年12月14日关于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安排的第33/417号决定，谨请各区域集团在会议之前及早开始协商，提名候选人

填补这些选任的职位,以期议定一份人数与需要填补的职位数量相等的候选人名单,从而可以鼓掌选出所有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而无须进行秘密投票。

注

<sup>1</sup>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8/39)。

## 附件

## 暂定工作日程

	1997年5月5日 星期一 上午 下午		1995年5月6日 星期二 上午 下午		1995年5月7日 星期三 上午 下午		1997年5月8日 星期四 上午 下午		1995年5月9日 星期五 上午 下午	
全体会议	会议开幕(项目1)组 织事项(项目2、3和 4) 一般性辩论和审 查实施《布宜诺斯 艾利斯行动计划》 和高级别委员会各 项决定以及实施南 方委员会报告的进 展情况(项目5)发展 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新技合方向战略执 行工作进展情况(项 目6) 审议署长的报 告:(a)实施审查联 合国发展系统有关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 合作的政策和程序 的准则;(b)发展的 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组织安排和支助安 排(项目7)		项目 5、6和 7(续)	项目 5、6和 7(续)	项目 5、6和 7(续)	项目5、6和 7(续) 其他事项(项 目10)				通过工作组的 报告项目8核可 高级别委员会 1999年会议临 时议程(项目9) 通过高级别委 员会的报告(项 目11)
工作组					选举报告员; 工作安排;审 查实施《布 宜诺斯艾利 斯行动计划》 和高级别委 员会各项决 定以及实施 南方委员会 报告的进展 情况(项目5) 技合新方向 战略执行工 作进展情况 (项目6) 审议署长的 报告(项目7)	项目(5) (续) 技合新 技合新方向 战略执行工 作进展情况 (项目6) 审议署长的 报告(项目7)	项目 5、6 和7 (续) 决定草案	项目5、6 和7(续) 决定草案	项目 5、6 和7 (结 束) 核可 所有 决定 草案	